

湾里管理局财政工作办公室 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与林业办公室

文件

湾财农指〔2021〕35号

湾里管理局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镇（处）：

为进一步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1〕10）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16308.76 元（详见附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拨付给你们。

此次种粮面积参照 2020 年中晚稻实际种植面积和 2021 年早稻实际种植面积发放，经村组统计公示，镇处审核上报；补贴资金必须在七月中旬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到位，资金发放情况给予公示，做到公开透明，相关资料建档备案。

附件：湾里管理局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湾里管理局财政工作办公室 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与林业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附表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处)	水稻种植面积(亩)				合计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资金(元)		合计
		2020年 中稻	2020年 晚稻	2021年 早稻	2021年耕地 保护补 贴资金			2021年种粮 农民一次 性补贴 资金		
1	梅岭镇	147.57			147.57	15.57			2297.66	
2	太平镇	408.86			408.86	15.57			6365.95	
3	洗药湖管理处	413.7			413.7	15.57	38437.76	177871	6441.31	
4	招贤镇	67.5			67.5	15.57			1050.98	
5	罗亭镇	3310.468	4001.79	5542.775	12855.033	15.57			200152.86	
	合计	4348.098	4001.79	5242.775	13892.663	15.57			216308.76	